关于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庆政办发〔2012〕230号文件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的起草过程

2012年印发的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庆元县制止建设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若干规定>的通知》（庆政办发〔2012〕230号），其制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已进行修订，住建部也于2019年印发了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（建市规〔2019〕1号），对相关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进行了统一规范。综上所述，庆政办发〔2012〕230号文件已不符合上位工作规范要求，建议废止。

二、文件施行情况说明

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庆政办发〔2012〕230号文件的通知》应由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